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宁波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已于2007年7月12日结束。网下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网下发过程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网上申购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总体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9.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6.3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及相关法规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338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报价表》(下称“申购报价表”),冻结资金总额约人民币24,981,358万元,申购总量为2,715,365万股,全部为有效申购。发行价格人民币9.20元/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715,365万股。

三、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098,8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180,077.3万股。

四、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规模为4.5亿股,并设有回拨机制。回拨机制启用前,网下配售股数1.8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0%,网上发行2.7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

根据《网下发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436877393%,低于1%,也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用回拨机制,将2,250万股(本次发行规模的5%)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构如下:网下配售1.575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5%;其余2.925亿股向网上发行,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5%。

五、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结果

1.网下配售结果

网下配售所有获配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退申购款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应退资金 (人民币元).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应退资金 (人民币元).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list from previous tabl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应退资金 (人民币元).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list from previous table.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应退资金 (人民币元). Continuation of investor list from previous table.

注:上表内的“获配股数”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网下发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网下发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网上发行结果

本次网上发行最终配售股数为2925亿股,最终中签率为0.4732950509%,超额认购倍数为211倍。网上发行登记总数为123,601,54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3601546。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07年7月16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限制。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高盛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股票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编号:海2007-016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利发放对象 截止2006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截止2006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7月19日)。 二、股利发放日期 截止2006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截止2006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7月19日)。 三、股利发放方式 1. 现金红利发放: A股2007年7月26日; B股2007年7月31日。 2. 股票股利: 截止2006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截止2006年7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7月1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A股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授权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协议的股东发放,即除权除息和红利发放当日(交易日)分别划给各股东指定的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授权该机构代行人入账,未办理指定交易协议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该等股东办理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即将该等尚未发放的红利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该等股东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领取。 2. 国家股的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B股股东于2007年7月31日起在证券营业部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咨询与沟通 咨询电话:(021)58547777*7105 联系人:许建 六、备查文件 1.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高淳陶瓷 股票代码:600562 编号:2007-011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利发放对象 截止2006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股利发放日期 截止2006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股利发放方式 1. 现金红利发放: A股2007年7月19日; B股2007年7月19日。 2. 股票股利: 截止2006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现金红利发放: A股2007年7月19日; B股2007年7月19日。 2. 股票股利: 截止2006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咨询与沟通 咨询电话:(025)62736881 六、备查文件 1.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6日